

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 11 柳化债相关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5 年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。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，预计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为负值（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公司 2016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》）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可能在 2016 年度报告披露后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现将公司面临的有关风险提示如下：

一、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

若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为负值，则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13.2.1 条的规定，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的，公司股票将在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同时，公司存在 2016 年末净资产可能为负值的风险。若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13.2.1 条的规定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，公司股票将在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二、公司债券可能被暂停上市交易的情况

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27 日公开发行了 5.1 亿元公司债券（债券简称：11 柳化债，债券代码 122133），期限为 7 年期，附第 5 年末（2017 年 3 月 27 日）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（1-100 个基点）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。根据《证券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若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为负值，则公司最近二年连续亏损，公司债券将在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暂停上市交易。

三、11 柳化债到期回售资金偿付风险

公司 2015 年、2016 年经营业绩均出现大额亏损，目前公司所处行业仍然低迷，公司经营未有向好迹象，公司融资仍然十分困难，资金非常紧张，而 11 柳化债将于 2017 年 3 月面临投资者回售，尽管公司正在积极筹措资金，但截至目前回售资金尚未落实到位。同时，11 柳化债虽然有公司控

股票代码：600423
债券代码：122133

股票简称：柳化股份
债券简称：11 柳化债

公告编号：2017-005

股股东柳州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柳化集团）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但柳化集团目前经营状况很差，债务负担非常重，已连续出现因债务违约而涉诉的情况，所持公司股票已被多次司法强制划转，目前其持有公司股票的数量仅为 38,892,61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9.74%，且这些股票均已被轮候司法冻结，正面临失去控制权的风险，其为 11 柳化债提供担保的能力很弱。因此，11 柳化债存在到期回售资金偿付风险。

针对目前公司存在的前述风险，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 月 21 日